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1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2:04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2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潘智華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梁春銘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鄺頌恩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黃錦全先生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陳淑端女士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林佩施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志強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提交的告假申請及醫生證明書，地委會遂根據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要求全面改善泳灘設施

(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第9-13段)

5. 主席表示，在本年6月2日的地委會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曾表示建築署初步認為技術上可於黃金泳灘提供電力或煤氣的熱水沐浴設施，同時會研究太陽能供電的可行性，以供委員會考慮，他請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匯報。

6.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相關的工程部門已就於黃金泳灘 A 灘男女更衣室安裝熱水沐浴設施作出初步研究，並建議如下：

- (i) 泳灘更衣室現時的水壓及電壓都不足以負荷電力的熱水沐浴設施，故需在場地內另覓地點加建增加水壓的房間(即增壓房)及電壓房；
- (ii) 黃金泳灘行政大樓的屋頂呈尖頂形，如於該屋頂上安裝太陽能板，或會影響吸收太陽能的角度；
- (iii) 依附着屋頂的太陽能板在維修及保養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
- (iv) 如單純以太陽能板發電，估計需安裝約 450 平方米面積的太陽能板才足以供應足夠電力，但行政大樓屋頂面積只有 300 平方米，故需研究另覓地方安裝太陽能板的可行性(如

在行人通道上蓋上)；

- (v) 可研究採用混合式的熱水裝置，如太陽能加電能，或太陽能加煤氣；
- (vi) 建議由每年 11 月開始至翌年 3 月或 4 月期間開放供應熱水；以及
- (vii) 建議個別沖身間採用獨立式的熱水供應器供應熱水，避免使用集體式的熱水供水系統，如每 4 至 5 個沖身間將共用一個大型煤氣爐或電熱水器，減少個別沖身間熱水溫度不足或因熱水爐損毀，多個沖身間同時不能使用的情況。

7. 此外，他續指出現時黃金泳灘有數個更衣室，而更衣室 A 則有 30 格沐浴間。委員可考慮是否為更衣室內每格沐浴間提供熱水。署方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工程部門研究，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研究結果及營運成本的數據。

8. 主席表示，建築署可就擬議工程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但該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電力及太陽能混合式熱水裝置較為可取。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支持以環保為原則，以及主要以太陽能發電供應熱水，並以電力為輔助；
- (ii) 認為雖然行政大樓的屋頂只有 300 平方米，但可嘗試把太陽能板伸延出屋頂，此舉可收集更多太陽能，同時太陽能板亦可作簷篷之用；
- (iii) 建議在泳灘設置太陽能板，令吸收太陽能的面積增加，同時亦可作為蔭篷，打造成一個地標；
- (iv) 指出不少人在運動後希望可以熱水沖身，故不希望現階段便「一刀切」決定只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或 4 月供應熱水；建議康文署可先到泳灘收集市民的意見，然後再回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另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跑步跟游泳不同，泳客不一定跟跑步人士一樣希望以熱水沖身；
- (v) 認為在每個沐浴間安裝獨立的電熱水爐較為理想；
- (vi) 建議可限制沐浴設施熱水的最高溫度，但另有委員認為熱水溫度如何才算適當是因人而異的，較難設定一個合乎大眾要求的溫度；以及
- (vii) 指出有市民反映希望可在青山灣泳灘安裝飲水機；
- (viii) 指出有市民反映更衣室天花的風扇容易令人着涼，建議以座地式吹風機代替風扇；以及
- (ix) 建議在更衣室加設吹風機，以便利市民弄乾頭髮；另有委

員則認為為了善用公帑，無需在公共設施提供吹風機。

10. 主席請康文署收集市民對於泳灘供應熱水沐浴設施的意見，並與有關工程部門研究各個方案的建築費用及營運開支，以供下屆區議會的委員會考慮。此外，他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考慮在泳灘加設飲水機及吹風機。

康文署

討論事項

(1) 屯門游泳池機房設施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34號)

1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是次工程主要目的是更換屯門游泳池瀘水機房承托循環泵及金屬支架。

1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680,000 元的工程撥款。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6-17年度(2016年4月至6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35號)

13.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康體活動的籌辦及宣傳工作需時，故此希望委員會可原則性支持這份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便盡快按計劃展開籌辦工作。署方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已獲工作小組支持該活動計劃。

14. 康文署黃先生續表示，署方計劃於 2016-17 年度舉辦約 1 271 項康體活動，供 83 519 人參與，總預算經費約 682 萬元。而擬於 2016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活動共 302 項，預計參與人數達 15 865，預算經費約 148 萬元。

15. 委員就活動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以往曾於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與殘疾人士團體商討可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但該類服務似乎有所減少；
- (ii) 指出署方沒有推動門球活動，為免浪費了 4B 區的門球場，希望署方可充分利用該場地舉辦活動；
- (iii) 指出有市民反映希望署方可加強於本區推動市民參與大型的康體活動(如長跑)，並把更多資源投放於舉辦全區市民均可參與的活動；以及
- (iv) 指出雖然長者及復康人士適合參與門球活動，但由於他們

的身體較虛弱，他們較喜歡在室內有空調的地方(如體育館)參與有關活動。他建議可考慮把室外的門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並於體育館內提供更多空間予市民進行門球活動。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強推廣使用 4B 區的門球場。此外，他指出是次會議審核的康文署撥款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即 2016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本屆區議會只可原則上支持在新一屆區議會內舉行的活動，故有關申請仍須待來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初召開的第一次會議時作正式批核。

康文署

1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 2016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1,780,579 元)。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審閱，由於所涉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故亦須再上呈 2015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支持。

(3) 要求黃金泳灘增設自助飲料售賣機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6 號)

18.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提交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另一位委員代為簡介文件。

19. 代為簡介文件的委員表示，自動售賣機在社區十分普遍，建議康文署在黃金泳灘加設自動售賣機，以方便市民。此外，他查詢一直未能在泳灘設置自動售賣機是否與泳灘內小食亭的合約有關。

20.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認為設置自動售賣機可方便市民於小食亭休業時購買飲料，除黃金泳灘外，署方亦可考慮在其他泳灘作同樣安排。另有委員查詢在黃金泳灘設置自動售賣機的安排上，署方與發展商是否存有協議。

21.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是根據政府土地用途所規限來管理泳灘，原有發展商在交還泳灘管理權時亦未有作出限制。現時泳灘小食亭及餐廳的合約有提及設置自動售賣機的安排。署方會於稍後就此作出跟進，並與工程部門研究加裝電掣的可行性。

22.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並同時考慮於屯門區其他泳灘設置自動售賣機。

康文署

(4) 防止大白象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37號)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截止提交文件前收到一份內容包括多項已完成或不屬於本委員會範疇的工程的文件。不同人士對各項工程均會有不同的意見，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包含了多項工程，但有關項目的背景各有不同，亦並非所有議員均有參與其中，故不能貿然重提再議。故此，他建議可以此文件的背景部分作為參考資料，並集中討論有關地區設施在運作及管理事宜上的改善建議，以善用既有的硬件，並供下一屆區議會參考。

24. 主席續表示，文中提及的黃金海豚廣場早年曾於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中討論。經與建築署及發展商商討後，海豚雕塑最後由發展商斥資設置，並由康文署負責日後的維修及保養。

25.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可藉此文件讓各議員反思，以免日後的工程浪費公帑。他表示「大白象工程」是指沒有實質作用的工程或沒有軟件配合以善加運用的設施。如天后廟廣場雖於去年完工，但至今仍未能推動地區團體或政府部門在該處舉辦更多活動。他認為導致問題發生的原因有數個，包括：(i)議員欠缺專業知識及支援，因而提出有欠客觀及不設實際的建議；(ii)建築署欠缺專業(如44區社區聯用大樓的龍舟台設計不當，造成浪費)；(iii)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懼於議員的批評，而不敢提出中肯的意見，以及(iv)欠缺「由下而上」的參與。

26. 有委員指出，近日立法會審議地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引起不少回響。故此，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提供地區重點項目中有關地區工程的財務規劃。

27.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的多項工程並不屬於本委員會的範疇，故認為文件可交由屯門區議會考慮。

2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本區的地區重點項目計劃已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已納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議程內，但由於該委員會的議程甚多，故本區的重點項目暫未獲討論，亦未能在立法會休會前獲得審批。此外，民政處過往亦有向屯門區議會匯報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在諮詢屯門區議會的同意時亦有提供相關的開支數據。

29. 他續指出，過往亦有不少團體申請在天后廟廣場舉行大型活動，如年宵及盆菜宴等。他相信待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竣工後，可便利更多市民到訪及使用天后廟廣場。

30. 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 (i) 同意日後審批大型工程時需審慎處理；
- (ii) 認為區議會一直審慎審批工程撥款，惟工程不一定可迎合不同人士的要求及需要。如有關工程能為地區居民帶來方便或改善環境，便值得進行；
- (iii) 建議政府部門應盡量節省工程的顧問費用，以便調配更多資源進行實質工程；
- (iv) 簡述重建天后廟廣場的歷史背景，並指出該工程竣工後，廣場周遭的環境得以改善；以及
- (v) 表示如果文件的標題改為「防止再出現大白象工程」會更為恰當；指出區議會依賴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希望顧問公司可更審慎處理每項工程，以免浪費公帑。

31. 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議員對公眾事務應多交流、多討論及多吸收經驗，他同意文件可由屯門區議會討論，但由於本年 9 月的屯門區議會會議為最後一次會議，如此文件未能納入該會議的議程，便無法討論，故此，他先向地委會提交此文件，並希望地委會主席可把此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討論。

32.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可自行向屯門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如有需要，他可在屯門區議會會議的委員會報告議題中提出數項文件提及但與本委員會無關的事宜；否則，文件提交人對文件稍作修改後，可向屯門區議會提出。

33. 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他明白主席建議他修改文件的內容（如刪除較細型的工程項目，並集中提出大方向的事宜）以符合向屯門區議會提交文件的要求，但他認為無需自行作出篩選。

34. 主席指出，文件提及有關本委員會的工程已得到充分討論，故他只會於委員會報告議題中提出其餘與本委員會無關的工程（如龍舟台及重點項目計劃等）。

35. 此時，數名委員就第 44 區聯用大樓工程的背景作出申述。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已經討論及理解此文件，而該工程亦與本委員會無關，為免繼續爭論，主席宣布終止討論此議題。

(5) 要求康文署增設泳池週票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8 號)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7.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康文署可提高服務的彈性，不論男或女，每月總有機會未能到泳池游泳，故希望署方出售月票的同時，亦出售週票或雙週票。

3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她們於 2012 年初亦曾爭取出售套票，署方當時答允可進行研究。她認為套票比週票或雙週票更具彈性。週票或雙週票與月票一樣，有不完善的地方，例如沒有考慮到女性因生理週期而未能到泳池游泳。此外，由於已事隔多時，她希望署方可匯報其研究結果及於更多地點(如各個游泳池及便利店)售賣月票的安排；
- (ii) 指出因為女性的生理週期關係，女性平均可使用泳池的次數較男性少，故她們購買月票的動力較男性低。認為推出週票既可推動更多女性游泳，又不會為署方增加太多營運開支；
- (iii) 認為人有天生的惰性，由於套票沒有使用時限，市民有機會購買套票後放在一旁，未能推動市民多做運動；反之，週票或雙週票則更能推動市民多做運動；以及
- (iv) 指出除了需考慮導致市民未能游泳的生理因素外，亦需顧及市民未能游泳的心理及病理因素，否則署方的考慮不夠周詳。他建議先以試驗性質推行套票。

39.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2 年 7 月開始推行月票計劃，在 2014 年署方約售出 7 萬 9 千張月票，當中有 66% 月票是以半價售賣予合資格的人士。署方會向有關政策組別的同事反映委員希望署方可增設週票或雙週票的意見，以便作出深入研究，但檢討全港性政策的研究需時，他希望委員可理解。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9 號)

40.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在第九次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民政處已就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提出改善建議。她請各委員省覽文件，並提出意見。

41. 有委員曾收到團體反映，在使用場地前不足半個月才收到處方的抽籤結果通知，故希望處方可安排於抽籤月份的中旬進行抽籤，並於該月月尾發信通知地區團體有關抽籤結果，讓團體有足夠時間宣傳及統籌擬舉辦的活動。

42. 民政處陳淑端女士表示，現時處方分四個季度進行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抽籤(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以 8 月份的抽籤為例，團體可於 8 月 1 日至 6 日向處方遞交第 4 季度(即 10 月至 12 月)的租場申請。處方一般需 2-3 個星期處理租場申請，並於第 3 個星期進行抽籤(第 4 季度的抽籤則於 8 月 20 日舉行)。抽籤完畢後，處方會準備批准信，並於月底至翌月月初發信通知相關團體。至於是否可提早進行抽籤，並盡早發信通知相關團體有關結果，處方可於會後研究其可行性。

43. 另有委員指出收到市民反映社區中心/會堂大部分時間被租用以舉辦單一類型的活動，以致舉辦不同類型文化、藝術活動的團體未能租用場地。他建議可協助該類團體租用場地，讓不同類型的團體均有機會租用社區中心/會堂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故下屆區議會可探討如何推動場地的發展，以及平衡各方面的使用。

44.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民政處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0 號)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 (DMW073)

45. 顧問公司袁國章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報告於本年 7 月 31 日再次「試水」的情況。他表示，當日當區議員及民政處職員均有出席視察，並已印證該行人通道上蓋沒有再出現漏水的情況。此外，顧問公司與纖維膠片生產商跟進膠片的質量，並認為該膠片的質量沒有異樣，而且膠片亦廣泛應用於本港其他工程中。顧問公司認為膠片出現裂痕是由於承辦商扭緊螺絲時用力過度所致。此外，由於螺絲及膠片的修邊工序未如理想，故此出現漏水。

46. 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感謝委員會主席及民政處積極跟進該行人通道上蓋漏水的情況；
- (ii) 查詢用作封邊防漏之用的凝膠的耐用度；
- (iii) 查詢該行人通道上蓋的「保養期」，以及是否由民政處工

- 程組負責「保養期」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 (iv) 建議承辦商盡快移走擺放在該行人通道上蓋附近的圍欄；
 - (v) 建議各委員可以此工程為鑑，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以及
 - (vi) 查詢「已修補」及「已更換」的纖維膠片的數量，以及「已修補」的纖維膠片的耐用度。

47.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已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及該行人通道上蓋的「保養期」至明年4月。

48. 顧問公司袁先生回應表示，承辦商已更換所有出現裂痕的膠片，並修補所有漏水的接駁位。此外，承辦商已於「試水」後移走圍欄。

49. 主席請顧問公司於會後就上述第46段有關耐用度的查詢，向有關議員交代清楚。 顧問公司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多寶段) (DMW073)

50. 有委員指出承辦商已掘開路面，但近日未見工人開展工程。由於該工地在巴士站旁，上落巴士的市民因封路而需繞路而行，或走出馬路，甚為危險，她查詢工程的預算完工日期。

51. 主席請總署跟進工程的進展。顧問公司袁先生表示，由於早前下雨，承辦商未能進行工程。水務署已申請掘路紙遷移消防喉，但需待9月初才可獲得審批。現階段工程承辦商會先繼續進行掘路工程，並於稍後與水務署的承辦商協調工程。 總署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蔡章閣段) (DMW073)

52. 有委員希望顧問公司可提供該行人通道上蓋的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圖，並查詢工程的預算開展日期。

53. 顧問公司袁先生回應表示，他們可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提供圖則，他們預算可於明年年初開始動工。

54. 主席請顧問公司與有關委員作出溝通。 顧問公司

美化第27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55. 總署黃女士表示，在本年7月的實地視察中，各出席的委員均提出不少意見，包括豎立介紹防波堤歷史及長廊設計的告示牌，因應委員的建議，顧問公司已準備設計圖(附件二)。顧問公

司梁康怡先生以投影片簡介告示牌的設計。

5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由於入夜後防波堤入口前方一帶的燈光較昏暗，指出工作小組已與該處的商會商討，並認為車輛不應在該處停泊。建議防波堤的緊急預撞閘應移前至三聖街轉角位。此外，商會將會在防波堤入口處設置「歡迎」及「青山灣海濱長廊」LED射燈；
- (ii) 由於不少市民喜歡到防波堤散步，建議處方應限制市民在防波堤踏單車；以及
- (iii) 建議處方禁止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防波堤，以免狗隻四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

5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後，秘書處已去信路政署建議署方在三聖街轉角路口加上緊急預撞閘，暫時還未收到路政署的回覆，處方會作出跟進。至於禁止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防波堤及在防波堤踏單車方面，防波堤雖由民政處負責管理，但不會有職員駐場，故執行上會有困難。有見及此，工作小組早前已同意先觀察防波堤的使用狀況，並按需要實施管理措施。此外，處方已通知負責場地清潔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清潔該處，並提供狗糞收集箱。現階段食環署未有發現防波堤在環境衛生方面出現重大問題。

5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防波堤的入口為接鄰公共道路的政府土地，如該處燈光昏暗，並需增設照明街燈，應由路政署負責；另有委員則認為委員會無需阻止商會，如實際情況不許可，有關政府部門可採取執法行動；
- (ii) 認為個別團體在防波堤入口加設LED射燈的動機良好，但憂慮LED射燈一旦出現意外時的權責問題，故對此安排有保留；
- (iii) 表示不時發現有人在防波堤內的草叢便溺，而海面的垃圾亦日漸增加，預計愈來愈多市民到防波堤休憩後會出現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v)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在防波堤栽種樹木的時間表。

59.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表示，拓展署將於防波堤的燈柱與座椅間的位置植樹。署方已於本年7月中旬勘探地底設施及進行掘地。

整項工程連植樹預計需時半年。

60. 主席指出，防波堤為硬地，故需留意個別樹種是否適合在該處栽種。民政處葉女士回應表示，拓展署計劃在該處種植樹根較淺的蒲葵及狐尾椰子，處方已提醒署方需在地底設施以上種植樹木。此外，主席認為可由秘書處或民政處去信要求路政署跟進增設街燈一事。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去信路政署。]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 (DMW172)

61. 主席表示，民政處早前在地區諮詢收到一項反對於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的意見。工作小組原則上認為個別的反對意見不應影響工程開展，並已請民政處再次向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解釋小組的看法。他遂請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報告進展。

62.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處方於本年 7 月 16 日再次與怡盧業主立案法團、當區議員、藍地村居民代表到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視察，工程組亦已向法團代表提供避雨亭的圖則及相片。法團於本年 8 月 3 日已回覆民政處，並表示仍然憂慮會吸引人群在該處聚集，並帶來衛生及治安等問題，故反對在該位置設置避雨亭。

6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了解法團的憂慮，但認為設施本身沒有不妥當之處；反之，管理設施不善才會導致問題出現；
- (ii) 認為處方已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地區工程難以滿足所有市民的要求；
- (iii) 指出擬議工程是希望方便學童在該處上落校巴時避雨，並無意造成滋擾；
- (iv) 指出興建避雨亭時無需掘路，而且避雨亭的空間有限，故相信避雨亭為周遭屋苑帶來的影響不會太大；
- (v) 指出在工作小組會議曾提及擬議設置的避雨亭鄰近商場店鋪，故該避雨亭的用途不大；後來民政處澄清避雨亭實為蔭篷，但擬議的位置有不少大樹可作遮蔭之用，故質疑在行人路上是否有實質需要設置蔭篷，並憂慮會阻礙途人；以及
- (vi) 希望馬路旁大部分候車處均有上蓋，以免市民日曬雨淋。故此，雖然有個別人士反對，但蔭篷作為公共交通的配套設施，理應進行有關工程。此外，她寄望下屆區議會可跟進要求改善候車環境的建議。有關公共交通的配套設施實

應由相關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

64. 由於有多位委員分別表示支持及反對此項工程，主席示意就是否通過進行此工程進行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2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主席遂宣布同意落實此工程建議，並由民政處工程組繼續跟進。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65. 主席表示，在最近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他已請總署、顧問公司及康文署於會議後先就是項工程進行磋商，待確認工程的細節後才向委員會提出修訂預算造價的建議。

66. 顧問公司唐先生表示，於本年 7 月中旬，當區議員、主導部門、村長、總署、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已實地視察。及後，顧問公司已按實地視察中各方提出的意見修訂此工程項目的設計圖則，他續以投影片(附件三)向委員簡介設計圖則。

[此時，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6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長者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分別位於兩個主題區，建議在較接近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設置長者設施，讓長者可一邊健身一邊照顧在兒童遊樂設施的孫兒，同時亦可在設施旁增設座椅；
- (ii) 建議在樹下設置座椅，讓長者可在樹蔭下乘涼；
- (iii) 指出該工程的地段已有不少樹木，相信「西斜」的問題不大；
- (iv) 指出此工程建議是應鍾屋村的三名村代表提出，希望可盡快完成此工程；以及
- (v) 建議可先了解當區居民的意願，揀選較受長者歡迎的長者設施。

[此時，主席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顧問公司

68.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把是項工程的造價修訂為 590 萬，以及工作小組報告，並請顧問公司多加了解長者的需要，以便設置合適的長者設施。

(3)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1 號)

69. 工作小組召集人對康文署專業的工作態度表示欣賞，並感謝康文署職員的協助，令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70.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2015-2016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2 號)

7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安排十分周詳妥當，他藉此感謝民政處葉女士的協助。

7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處方現正跟進工程的招標工作，有關進度可一併於地委會向屯門區議會呈交的報告中匯報。待屯門區議會暫停運作後，可由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73. 有委員表示，為響應節約能源，工作小組以表決的方式決定特別日子燈飾的亮燈時間至凌晨 2 時或 3 時，結果工作小組議決燈飾亮燈至凌晨 2 時，他請委員備悉。

74.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並同意把甄選燈飾工程承辦商等工作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進度將連同委員會報告一併於本年 9 月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3 號)

75.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請路政署在處理補償樹木工程時加緊與公路沿線的居民溝通。

76. 有委員表示，希望綠色力量可盡快完成市區綠化計劃工程。就文件第三段所述「食環署未能負責清理位於石排頭路中央分隔欄（翠林花園段）（即地點 22）的垃圾」，他認為食環署應向委員會解釋未能跟進清潔的原因。

7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並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去信食環署。]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4 號)

7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5 號)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一名市民就「青山灣泳灘快餐亭改建為餐廳」一事提出的書面查詢。翻查記錄，康文署曾在 2010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當中提及署方就「青山灣泳灘快餐亭改建為餐廳」一事的計劃及進展，當時可能由於委員會未有就該報告文件中每個事項續一討論，故亦未有察覺小食亭改建的安排。時至今日，康文署已把有關空地超過一半的面積劃為餐廳的範圍。

8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亦收到相關的意見。該市民主要不滿餐廳佔用了休憩用地超過一半的範圍，餐廳已在該處作業近六年，但署方未有收到其他與該餐廳佔用面積相關的投訴。由於餐廳的合約將於 2017 年年中屆滿，屆時署方可按需要修改合約的條款。署方亦會適時收集泳灘使用者的意見，並諮詢地委會。

81. 有委員表示，該餐廳不止佔用一半地方。另他質疑為何其他泳灘(如蝴蝶灣泳灘)的小食亭不可改變為餐廳，而青山灣泳灘的小食亭則可。

82. 另有委員表示，之前亦曾就有關事宜向康文署查詢，但由於該餐廳的合約未完，故未能即時修訂合約的條款。

83.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屆區議會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康文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6 號)

8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8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休會前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他感謝各部門及委員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參與及支持。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提出，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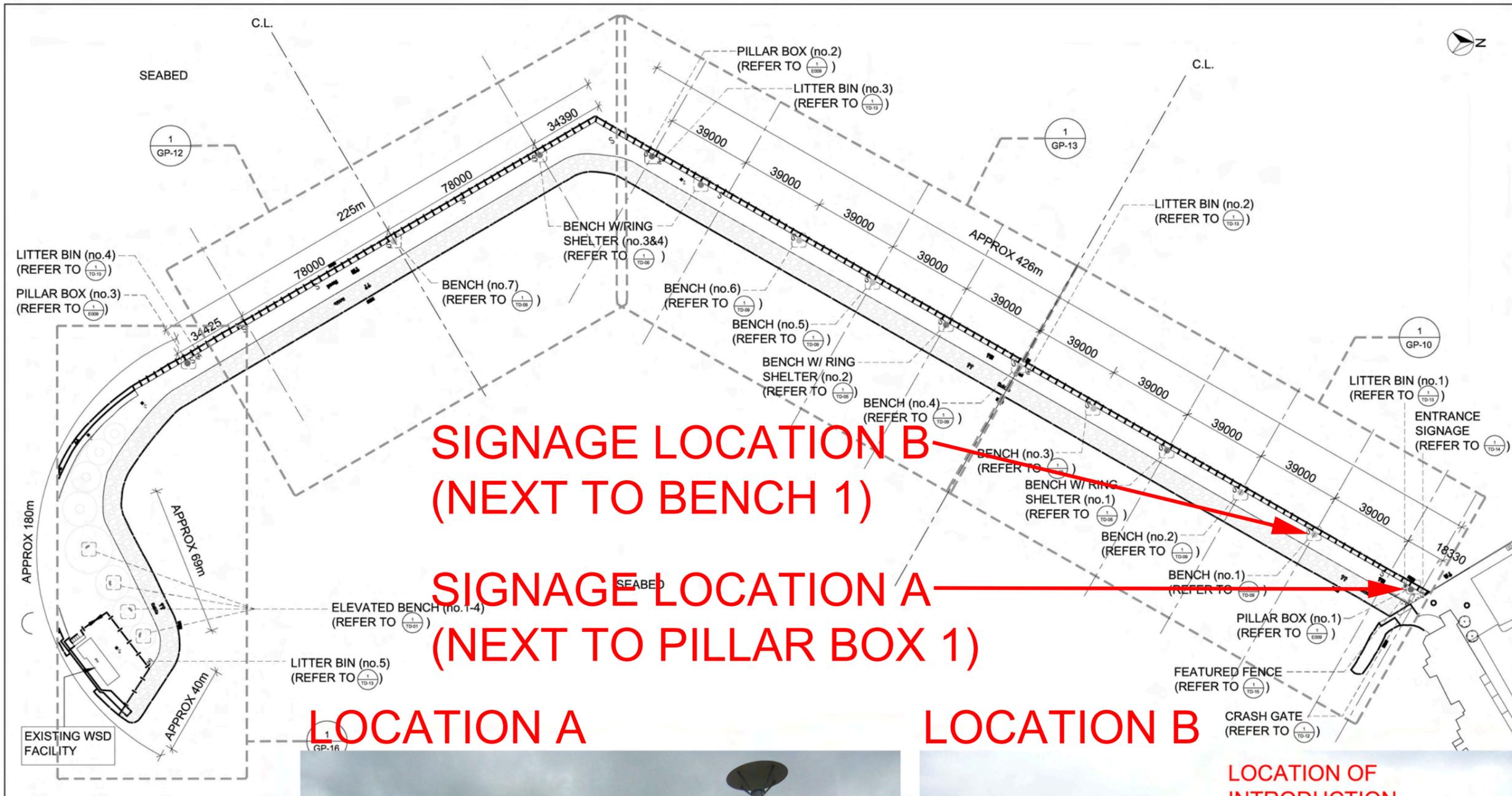
日期：2015年9月23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5

31/7/2015 Water test photos

附件一





**SIGNAGE LOCATION B
(NEXT TO BENCH 1)**

**SIGNAGE LOCATION A
(NEXT TO PILLAR BOX 1)**

LOCATION A

LOCATION B



NOTES

1. This drawing and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rchitect.
2. Use written dimensions or grid lines in preference to scaled dimensions. Measurements to existing work are to be checked on site.
3. This drawing is to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rchitect's Specification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4. Prints not showing the last revision are to be cancelled. approved spaces below and after the last revision above are
5. Prints without an authorized signature in the checked and NOT valid for use outside SRL.

REV.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EMPLOY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RCHITECT
馬海
Spence Robinson Ltd
Architects · Project Managers · Interior Designers
馬海 (建築顧問) 有限公司

QUANTITY SURVEYOR:
C. S. Toh & Sons & Associates Ltd
Quantity Surveyors & Contrac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STRUCTURAL ENGINEER
WONG CHE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Thomas Anderson & Partners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

	NAME	SIGNED	DATE
DESIGNED	SYK		24-11-2011
DRAWN	SYK		24-11-2011
CHECKED	MW		24-11-2011
APPROVED	KCY		24-1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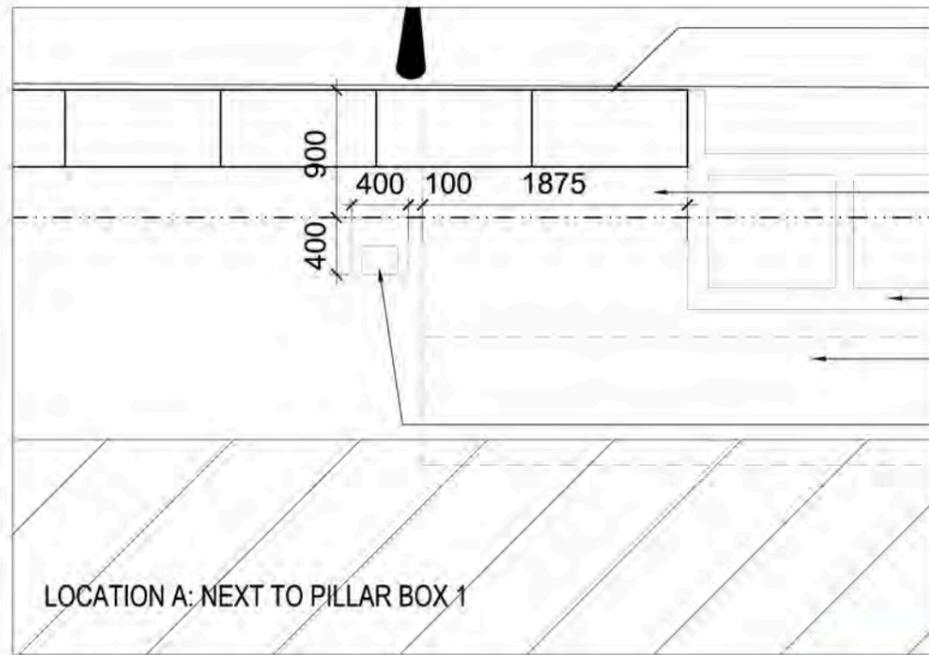
CONTRACT NO.
DMW/TM/17/2009

PROJECT NO.
2459 (TM)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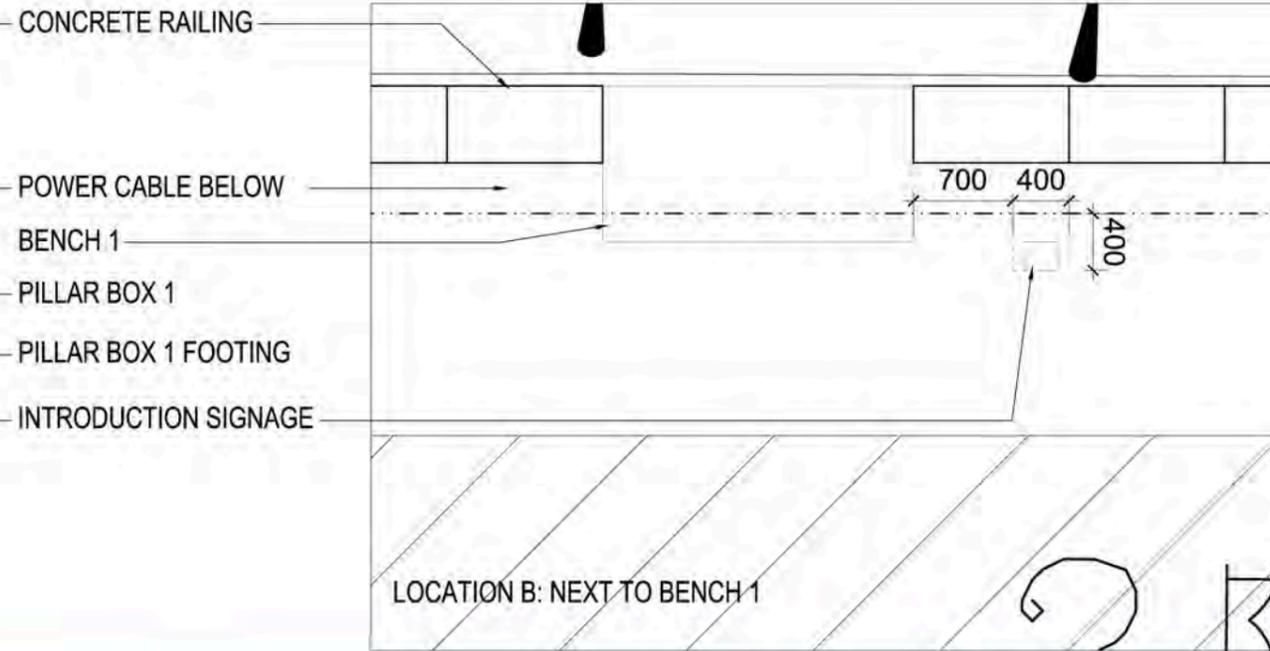
PROJECT TITLE:
**LANDSCAPE WORKS FOR THE
BREAKWATER IN AREA 27, TUEN MUN**

DRAWING TITLE:
EQUIPMENT SCHED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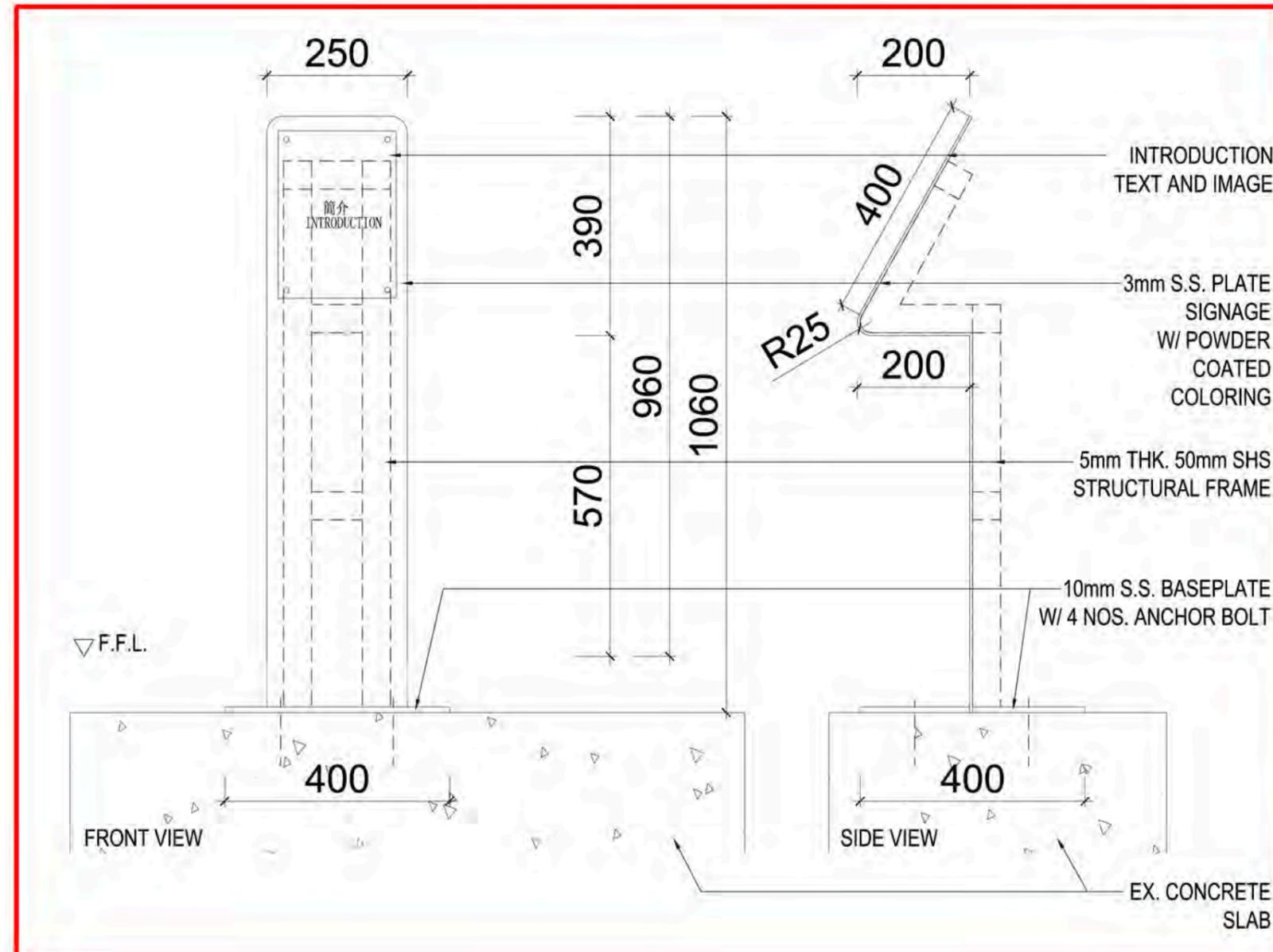
DRAWING NO. SC-01	SCALE 1:2000 (A3)
REVISION A	DATE



AREA 1 BLOWN-UP LOCATION PLAN
1:50



LOCATION B: NEXT TO BENCH 1



Signage dimension subject to the content.
告示牌尺寸會因應內容有所增減

NOTES

1. This drawing and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rchitect.
2. Use written dimensions or grid lines in preference to scaled dimensions. Measurements to existing work are to be checked on site.
3. This drawing is to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rchitect's Specification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4. Prints not showing the last revision are to be cancelled.
5. Prints without an authorized signature in the checked and NOT valid for use outside SRL.

REV.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EMPLOY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RCHITECT
馬海
Spence Robinson Ltd
Architects - Project Managers - Interior Designers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QUANTITY SURVEYOR:
C. S. Toh & Sons & Associates Ltd
Quantity Surveyors & Contrac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STRUCTURAL ENGINEER
WONG & CHE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Thomas Anderson & Partners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

	NAME	SIGNED	DATE
DESIGNED	SYK		24-11-2011
DRAWN	SYK		24-11-2011
CHECKED	MW		24-11-2011
APPROVED	KCY		24-11-2011

CONTRACT NO.
DMW/TM/17/2009

PROJECT NO.
2459 (TM) (27)

PROJECT TITLE:
LANDSCAPE WORKS FOR THE
BREAKWATER IN AREA 27, TUEN MUN

DRAWING TITLE:
INTRODUCTION SIGNAGE DETAIL

DRAWING NO. TD-16	SCALE 1:10
REVISION -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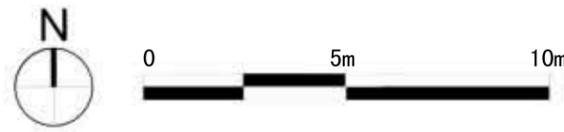


平面圖 LAYOUT PLAN

01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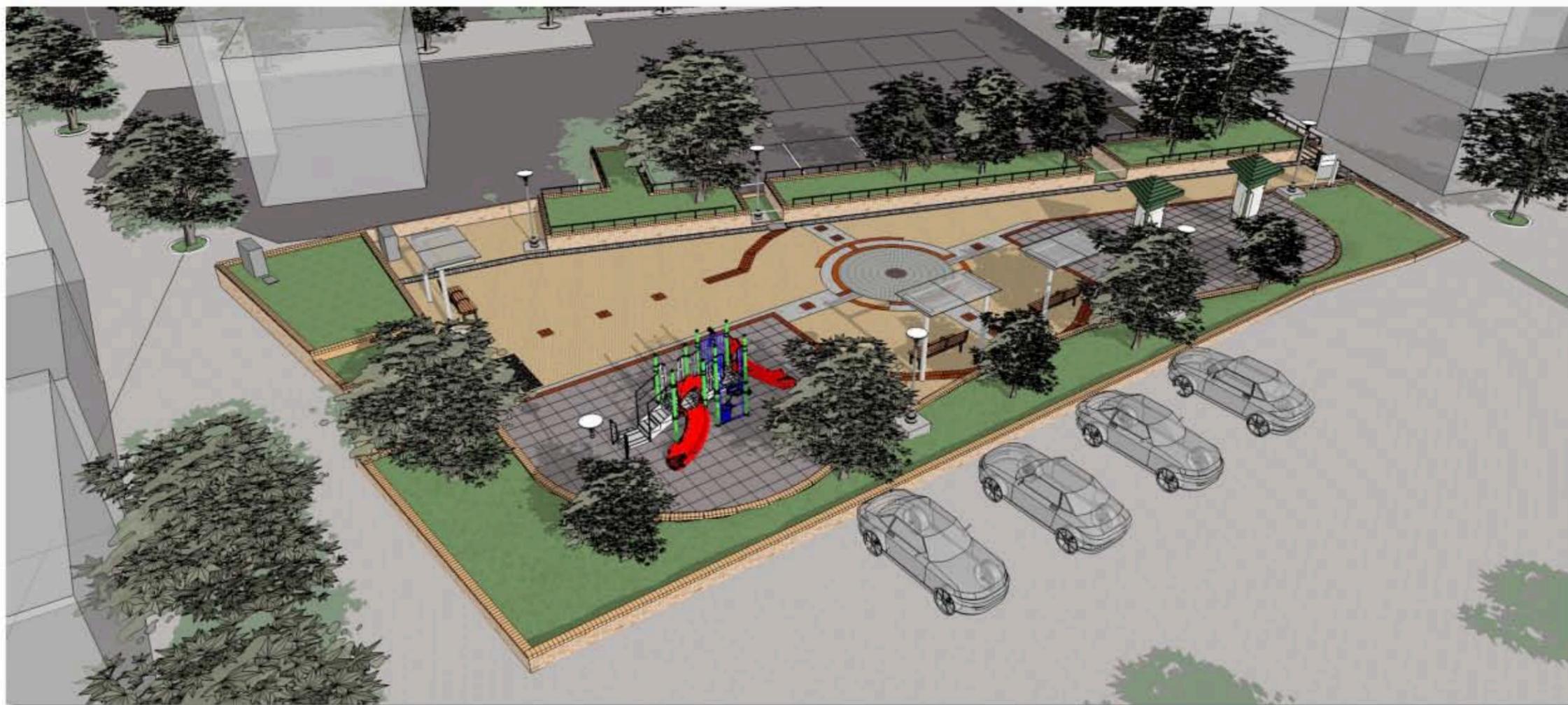


- | | |
|------------|------------------------------|
| 1. 空地(路面磚) | OPEN SPACE(PAVER BLOCK) |
| 2. 兒童遊樂區 | CHILDREN PLAY AREA |
| 3. 長者設施 | ELDERLY EQUIPMENT FACILITIES |
| 4. 有蓋座位 | COVERED SEAT |
| 5. 標誌牌 | SIGNAGE |
| 6. 電錶箱 | PILLAR BOX |
| 7. 澆水龍頭 | NEW IRRIGATION POINT |
| 8. 園景區 | LANDSCAPE AREA |
| 9. 現有園景區 | EXISTING LANDSCAPE AREA |
| 10. 新種樹木 | NEW PLANTED TRE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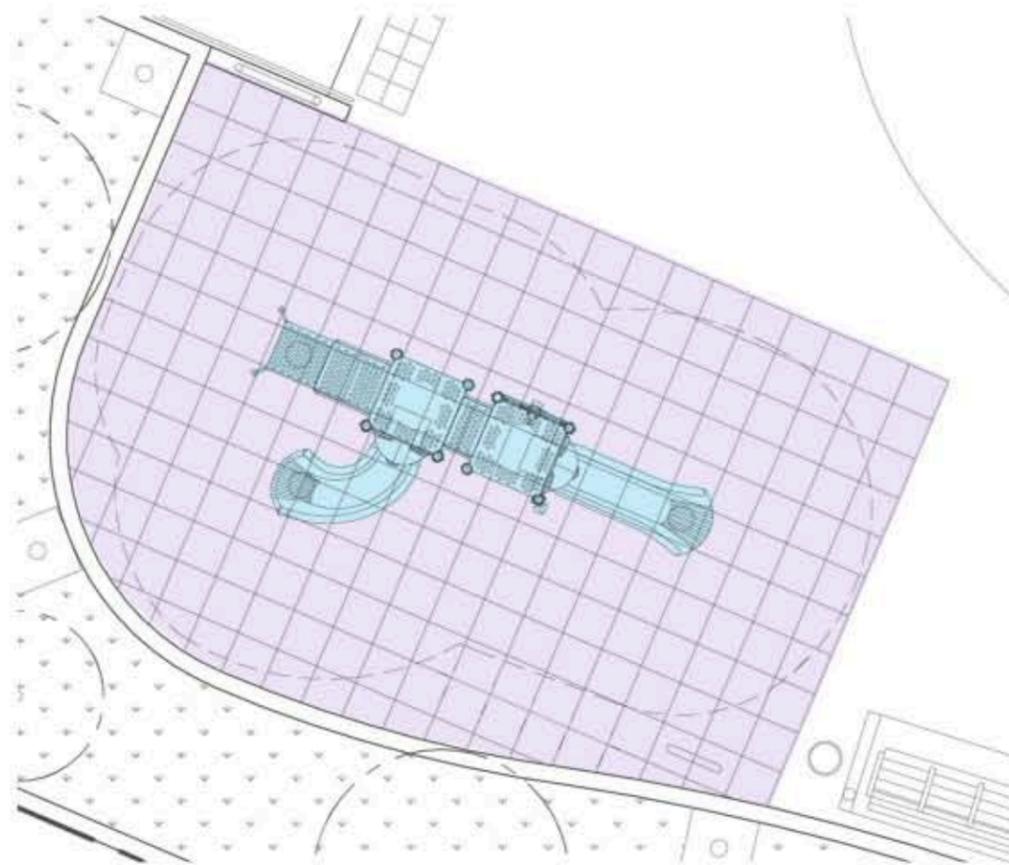
SRL REF: 2505(TM)05
PROJECT NO. TM-DMW 103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
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
 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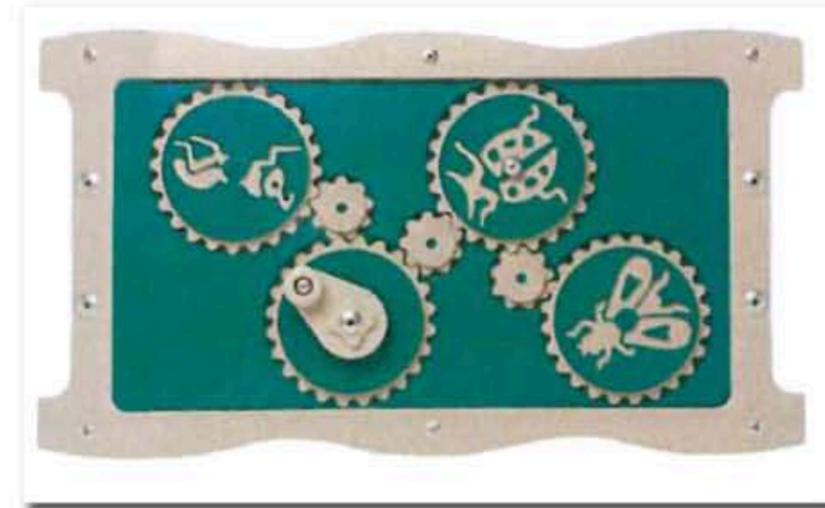


PERSPECTIVE 1



PERSPECTIVE 2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
 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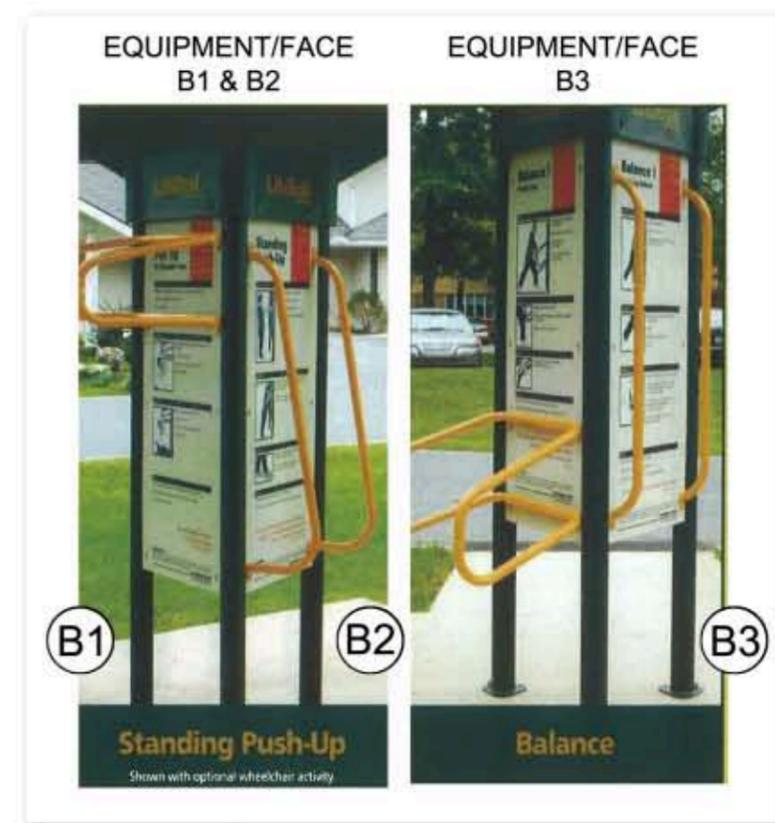
1 - Bugs Half Panel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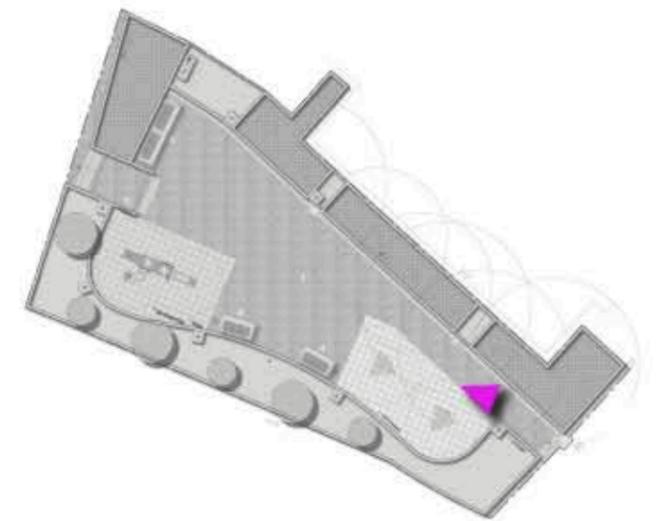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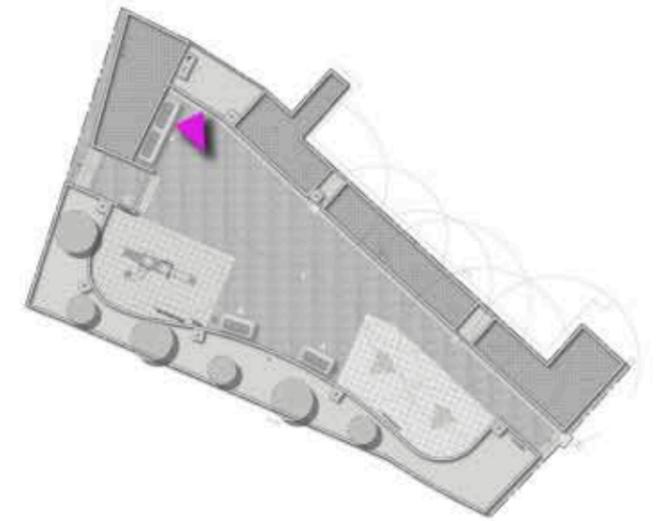


STATION A
 A1: UPPER BODY WARM-UP
 A2: UPPER BODY WARM-UP WHEEL CHAIR USER
 A3: UPPER BODY STRETCH AND STRENGTHEN



STATION B
 B1: STANDING PUSH-UP
 B2: STANDING PUSH-UP WHEEL CHAIR USER
 B3: BALANCE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工程範圍 PROJECT SCOPE

- 1) 重鋪地面;
Re-surfacing existing paved area;
- 2) 提供兒童遊樂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 Play Equipment;
- 3) 提供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
Provision of Accessible Children Play Equipment;
- 4) 提供長者健體設施;
Provision of Elderly Fitness Equipment;
- 5) 提供陰棚及長凳;
Provision of Shelters and Benches;
- 6) 提供柱燈;
Provision of pole lights;
- 7) 提供指示牌;
Provision of signages;
- 8) 增加園內綠化帶.
Provision of new landscape area.